



2022 一季度

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

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篇

空气

第二篇

水

第三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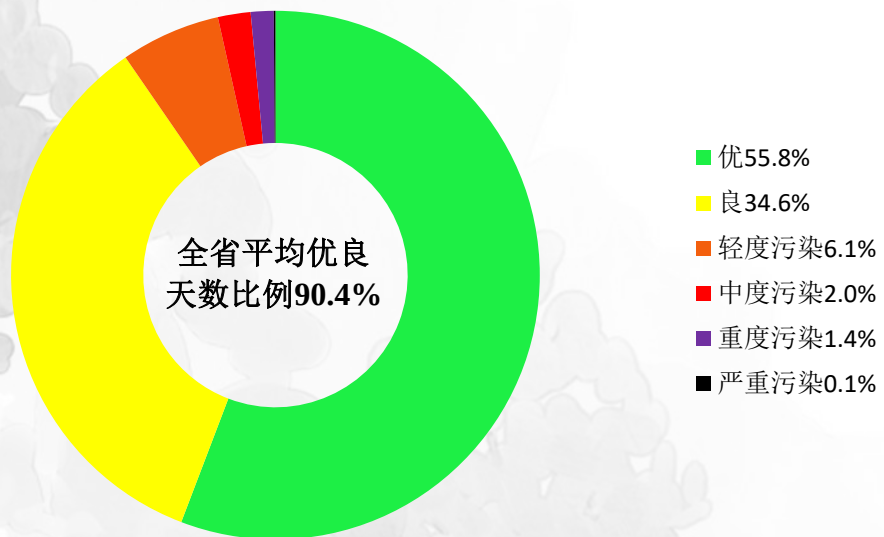
声



第一篇 空气



空气--优良天数比例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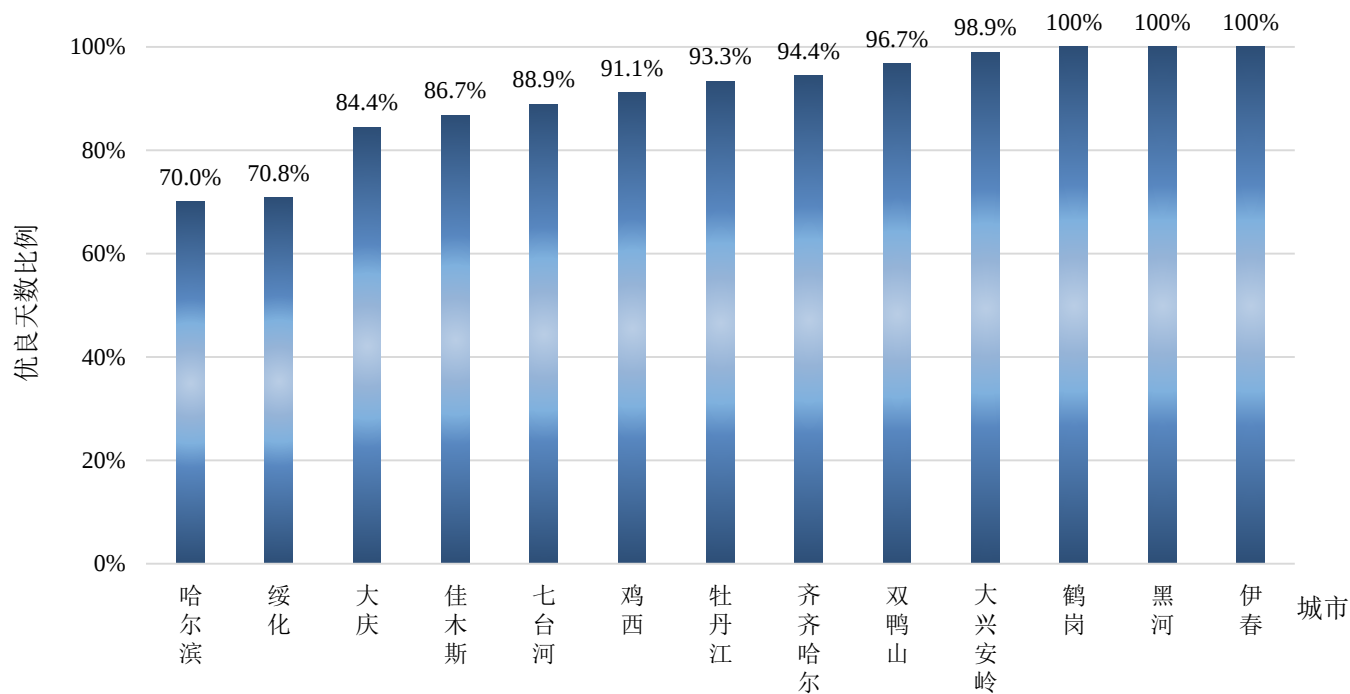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季度，全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0.4%，
同比上升0.1个百分点。



空气--城市对比情况

第一季度，各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70.0%~100%，省会城市哈尔滨优良天数比例为70.0%，同比上升2.2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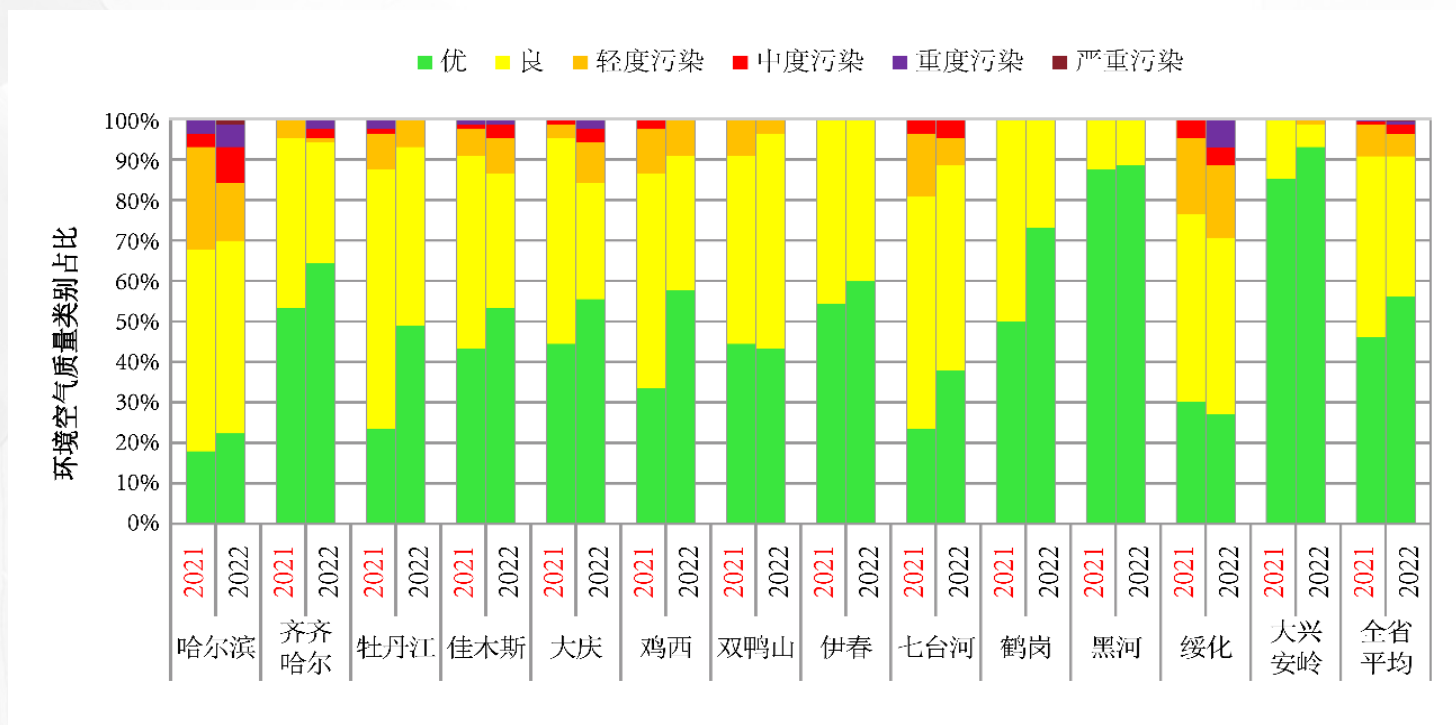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季度全省13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情况



空气--各类级别天数情况

第一季度，全省累计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17天，同比增加11天。省会城市哈尔滨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天数6天，同比增加3天。



第一季度全省及各城市各类级别天数情况



空气--全省及城市达标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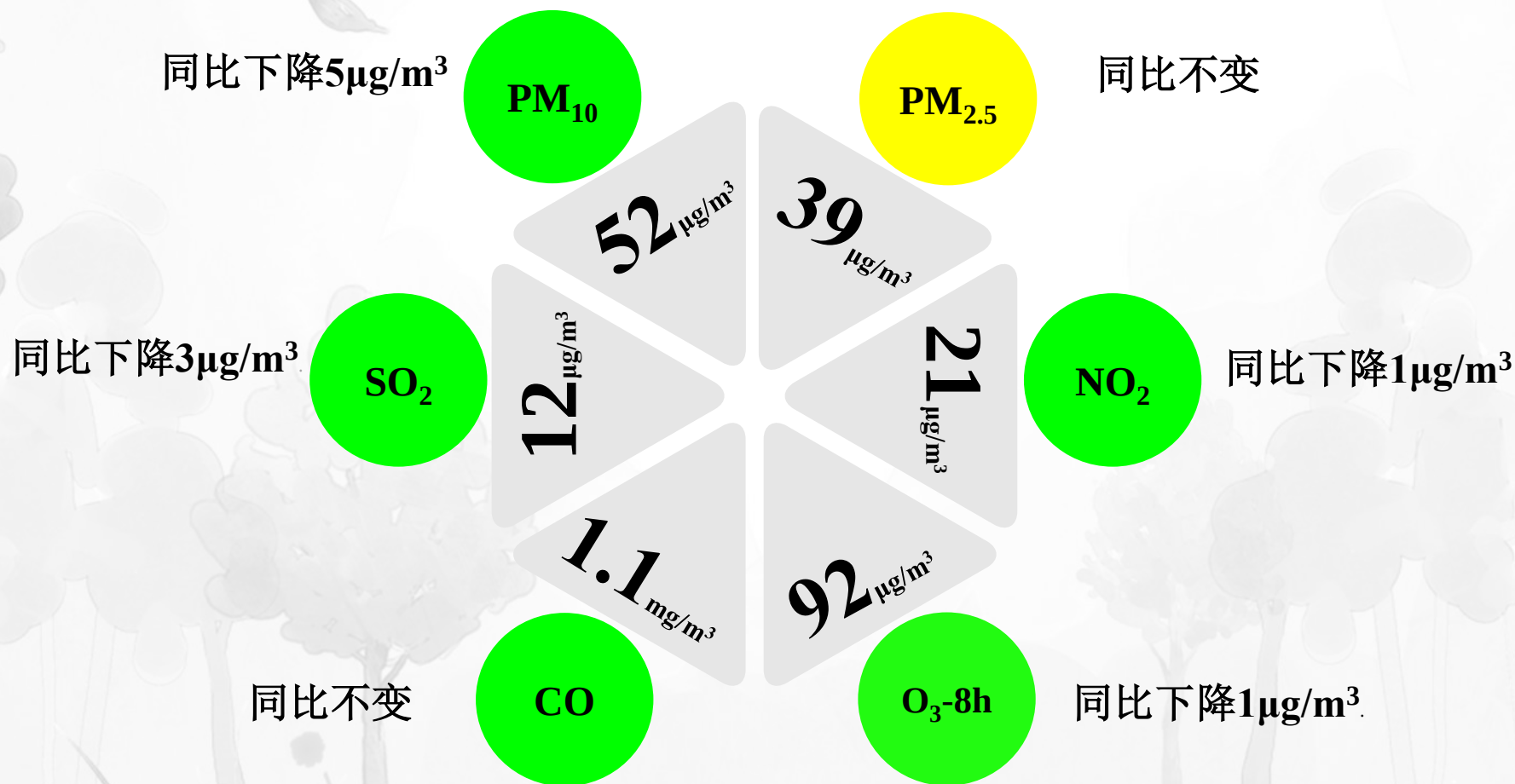


➤ **第一季度**，全省6项污染物平均浓度除 $PM_{2.5}$ 浓度超标外，其他5项污染物浓度均达二级标准。全省13个城市中有5个（38.5%）城市达标，分别为齐齐哈尔、伊春、鹤岗、黑河和大兴安岭，其他8个（61.5%）城市均未达标，超标污染物为 $PM_{2.5}$ 和 PM_{10} 。

第一季度全省各城市达标情况



空气--污染物浓度情况



第一季度全省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



空气--排名情况

第一季度综合指数排名 前三名为：黑河市、大兴安岭地区和鹤岗市；后三名为：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和七台河市。

第一季度优良天数排名 前一名为：伊春市（鹤岗市、黑河市）；后三名为：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和大庆市。

排名	城市名称	综合指数
1	黑河	1.99
2	大兴安岭	2.16
3	鹤岗	2.77
4	伊春	2.89
5	双鸭山	3.30
6	佳木斯	3.49
7	齐齐哈尔	3.50
8	鸡西	3.55
9	牡丹江	3.62
10	大庆	3.74
11	七台河	4.10
12	绥化	4.32
13	哈尔滨	5.27

排名	城市名称	优良天数比例
1	伊春	100%
1	鹤岗	100%
1	黑河	100%
4	大兴安岭	98.9%
5	双鸭山	96.7%
6	齐齐哈尔	94.4%
7	牡丹江	93.3%
8	鸡西	91.1%
9	七台河	88.9%
10	佳木斯	86.7%
11	大庆	84.4%
12	绥化	70.8%
13	哈尔滨	70.0%



空气--排名情况

第一季度PM₁₀浓度排名 前三名为：黑河市、大兴安岭地区和伊春市（鹤岗市）；后三名为：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和七台河市。

第一季度PM_{2.5}浓度排名 前三名为：黑河市、大兴安岭地区和鹤岗市；后三名为：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和七台河市。

排名	城市名称	PM ₁₀
1	黑河	24
2	大兴安岭	28
3	伊春	42
3	鹤岗	42
5	佳木斯	48
6	双鸭山	51
7	齐齐哈尔	52
8	鸡西	53
9	牡丹江	56
10	大庆	58
11	七台河	63
12	绥化	75
13	哈尔滨	83

排名	城市名称	PM _{2.5}
1	黑河	19
2	大兴安岭	21
3	鹤岗	25
4	伊春	32
5	齐齐哈尔	34
6	双鸭山	38
6	鸡西	38
8	牡丹江	40
8	佳木斯	40
10	大庆	45
11	七台河	46
12	绥化	62
13	哈尔滨	67



第二篇 水



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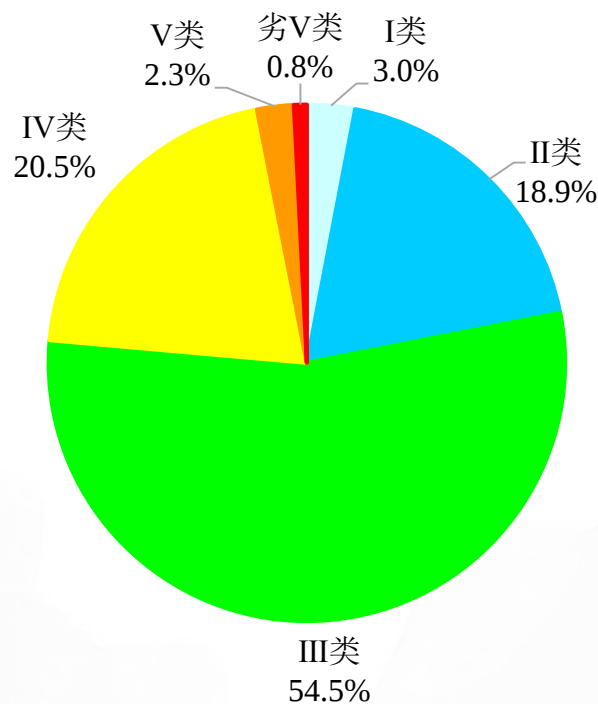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季度，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。I~III类水质比例为75.0%，劣V类水质比例为0.7%。

与上年同期相比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上升12.6个百分点，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1.0个百分点。

第一季度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



地表水--河流水质状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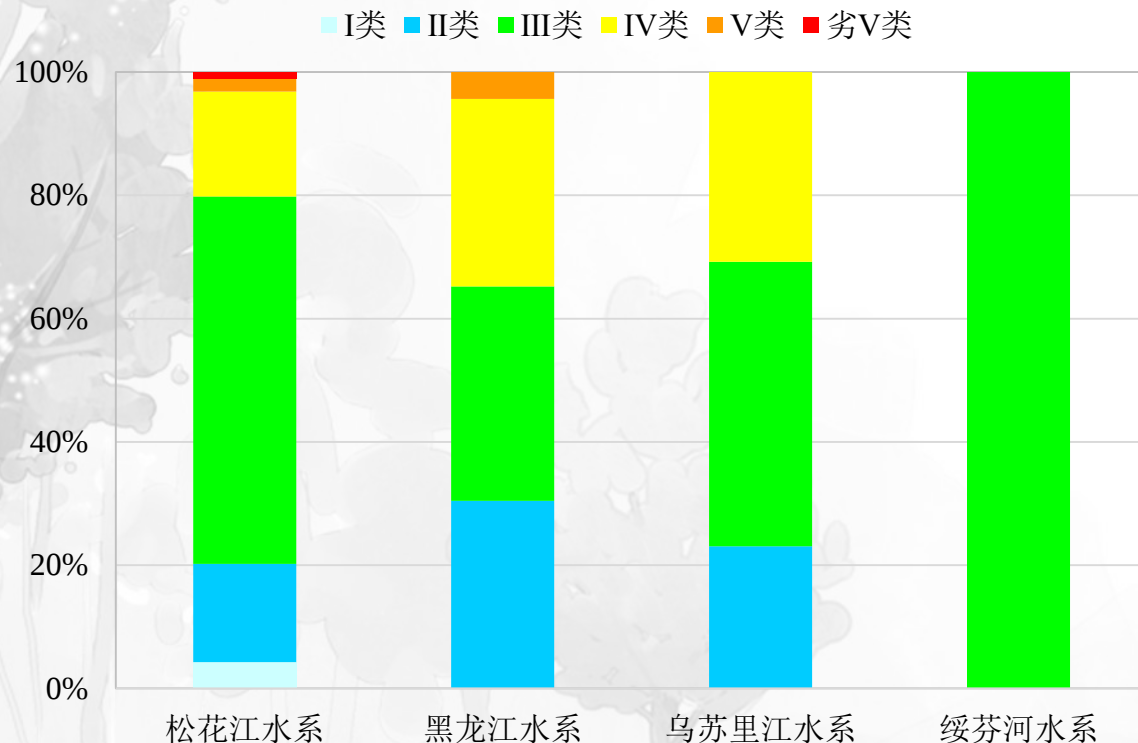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季度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图

第一季度，全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，I类水质占3.0%，II类水质占18.9%，III类水质占54.5%，IV类水质占20.5%，V类水质占2.3%，劣V类水质占0.8%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为76.5%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上升10.5个百分点，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1.2个百分点。



地表水--四大水系水质状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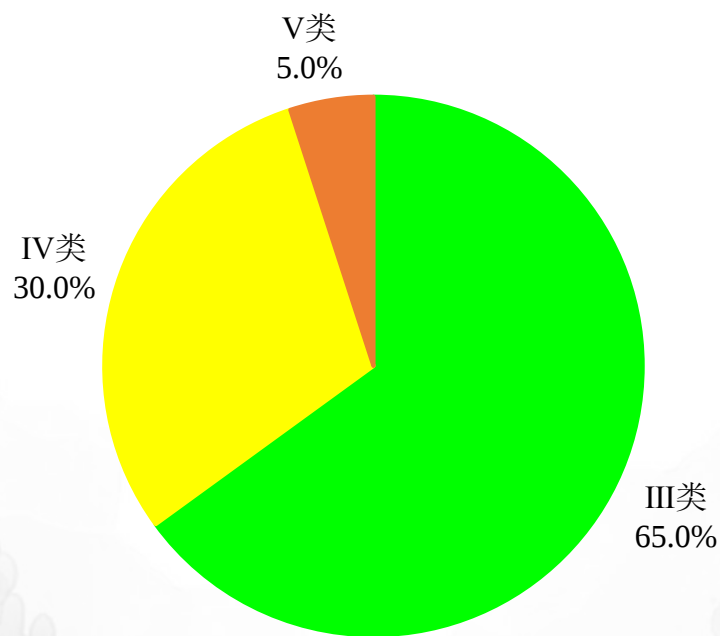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季度四大水系水质状况图

第一季度，松花江水系、黑龙江水系和乌苏里江水系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，绥芬河水系的水质状况为良好。71条主要河流中共监测49条，有35条河流的水质状况为优良；11条河流的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2条河流的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1条河流的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

地表水--湖库水质达标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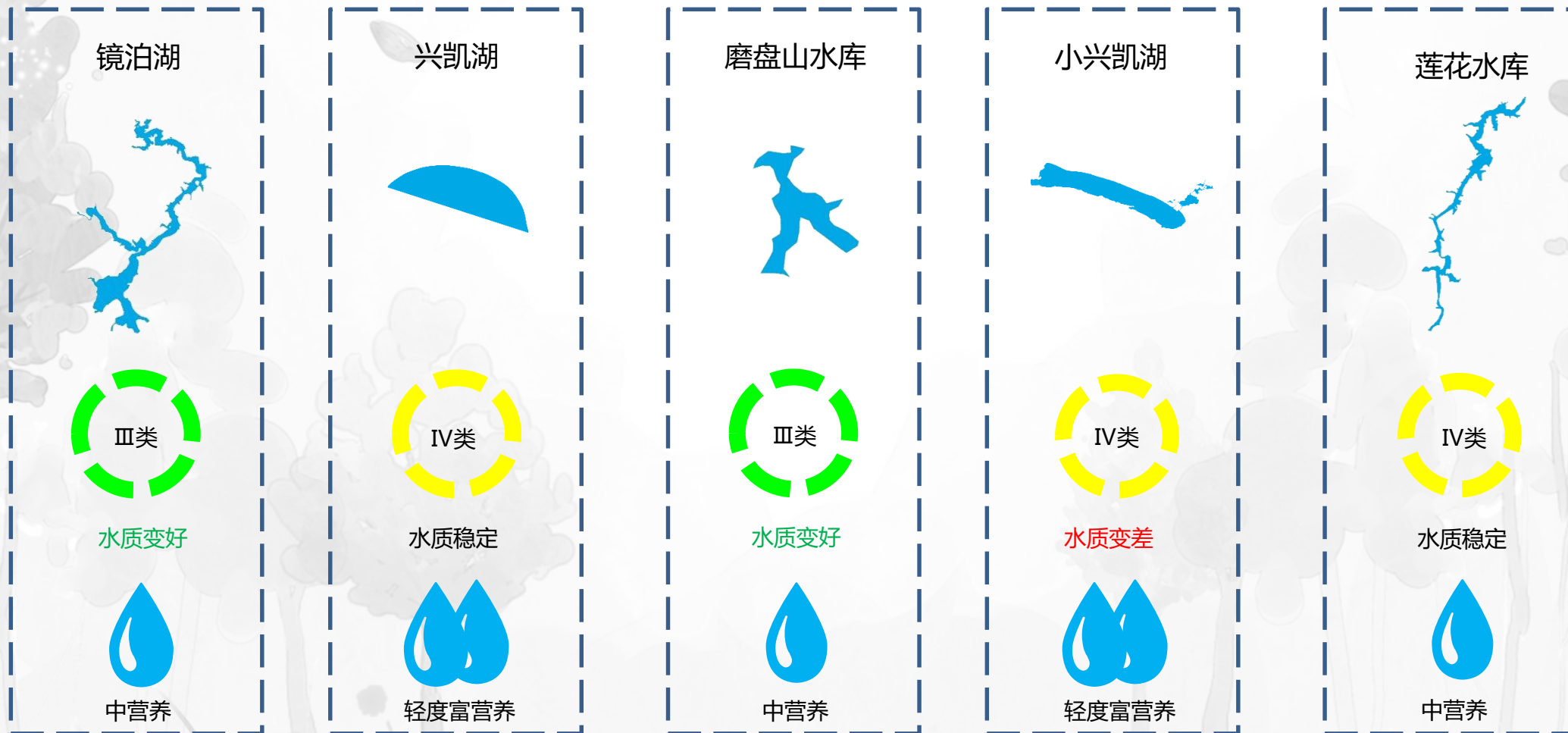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季度湖库水质类别比例图

第一季度，17个湖库的25个点位中共监测20个点位。其中，III类水质占65.0%，IV类水质占30.0%，V类水质占5.0%，无劣V类水质点位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为65.0%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上升23.8个百分点，均无劣V类水质点位。



地表水--重要湖库水质状况



第一季度重要湖库水质状况



地表水--第一季度排名情况

第一季度全省地表水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

排名	城市	CWQI
1	黑河	3.4961
2	大兴安岭	3.5332
3	齐齐哈尔	3.5998
4	伊春	3.9763
5	大庆	4.1708
6	牡丹江	4.4491
7	佳木斯	4.6218
8	哈尔滨	4.6486
9	鸡西	5.0006
10	七台河	5.0625
11	鹤岗	5.1343
12	双鸭山	5.3329
13	绥化	5.8963

第一季度，全省13个市（地）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（CWQI）排名前三名的为：黑河市、大兴安岭地区和齐齐哈尔市；后三名为：绥化市、双鸭山市和鹤岗市。



地表水--第一季度排名情况

第一季度全省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变化情况排名

排名	城市	ΔCWQI	变化情况
1	绥化	-27.90%	改善
2	齐齐哈尔	-21.36%	改善
3	双鸭山	-16.44%	改善
4	牡丹江	-15.10%	改善
5	七台河	-12.42%	改善
6	哈尔滨	-10.42%	改善
7	鸡西	-8.15%	改善
8	大庆	-4.72%	改善
9	鹤岗	-0.95%	改善
10	佳木斯	-0.74%	改善
11	伊春	-0.65%	改善
12	黑河	1.19%	变差
13	大兴安岭	15.83%	变差

第一季度，全省13个市（地）中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（ ΔCWQI ）排名前三名的为：绥化市、齐齐哈尔市和双鸭山市；后三名为：大兴安岭地区、黑河市和伊春市。



饮用水--饮用水源水质状况

- **第一季度，全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：**
- 22个地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100%。
- 10个县级市地表水水源地的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100%。
- 20个县的21个地表水水源地（含县级市水源地）开展了监测工作。其中，20个水源地达标，有1个水源地（哈尔滨市新城水库）出现超标情况，主要超标项目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

注：依据《关于征求“十四五”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意见的函》（环办便函〔2021〕317号）中的意见，全省22个地市级及24个县级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纳入“十四五”考核。其中13个水源地扣除铁、锰、高锰酸盐指数等背景影响后进行评价。



水污染防治考核断面水质状况

第一季度，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I类水质占3.4%，II类水质占17.0%，III类水质占51.1%，IV类水质占25.0%，V类水质占2.3%，劣V类水质占1.1%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为71.6%。

与上年同期相比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上升13.5个百分点，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1.1个百分点。



■ 水质优良 (I-III类)

■ 劣V类



劣V类
同比减少1个



水污染防治考核断面水质状况

第一季度各市（地）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

城市名称	考核断面总数（个）	监测断面数量（个）	I~III类断面比例	劣V类断面比例	未达标断面
哈尔滨市	25	17	64.7%	5.9%	巨源镇
齐齐哈尔市	14	8	87.5%	0	--
牡丹江市	12	9	77.8%	0	--
佳木斯市	10	8	87.5%	0	--
大庆市	6	4	100.0%	0	--
鸡西市	8	8	50.0%	0	--
双鸭山市	6	4	50.0%	0	--
伊春市	13	7	71.4%	0	--
七台河市	4	1	0.0%	0	--
鹤岗市	9	4	75.0%	0	--
黑河市	15	10	90.0%	0	--
绥化市	10	5	60.0%	0	--
大兴安岭地区	9	5	60.0%	0	--
全省	135	88	71.6	1.1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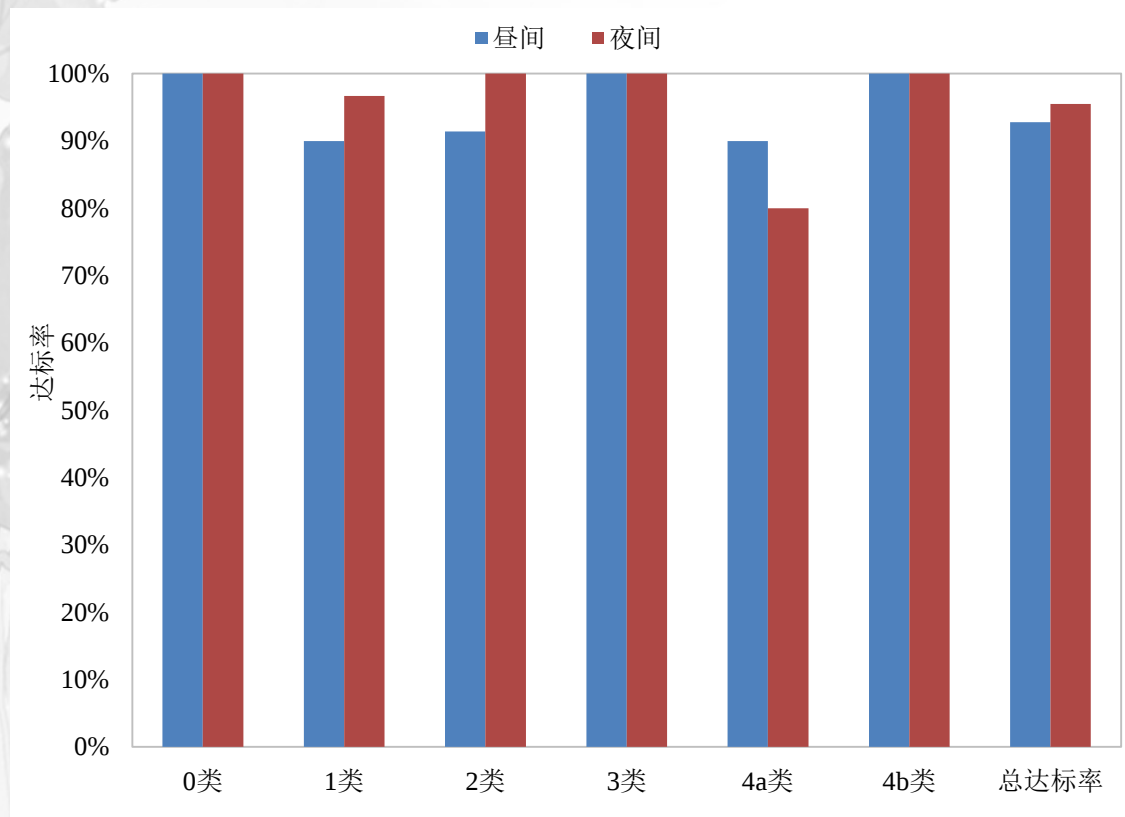


03

第三篇 声



功能区--声环境质量



一季度全省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

第一季度，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范围为90.0%~100%，夜间达标率范围为80.0%~100%。0类功能区昼、夜间达标率、2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、3类功能区昼、夜间达标率和4b类功能区昼、夜间达标率均为100%，1类、2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低于夜间，其他类功能区高于或等于夜间。4a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最低。



功能区--声环境质量

第一季度全省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同比情况表

功能区 类别	0类		1类		2类		3类		4a类		4b类		总	
	昼	夜	昼	夜	昼	夜	昼	夜	昼	夜	昼	夜	昼	夜
2021年 第一季度	100%	100%	86.7%	76.7%	87.1%	80.6%	100%	95.8%	92.0%	56.0%	—	—	91.1%	77.7%
2022年 第一季度	100%	100%	90.0%	96.7%	91.4%	100%	100%	100%	90.0%	80.0%	100%	100%	92.8%	95.5%
同比	0%	0%	3.3%	20.0%	4.3%	19.4%	0%	4.2%	-2.0%	24.0%	—	—	1.7%	17.8%

注：正值代表升高；负值代表降低；0为持平。

与上年同期相比，第一季度全省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同比上升1.7个百分点；夜间达标率同比上升17.8个百分点。0类功能区昼、夜间、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同比均无变化；1类功能区昼、夜间、2类功能区昼、夜间、3类功能区夜间和4a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同比均上升，其中4a类功能区夜间上升幅度最大，同比上升24.0个百分点；4a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同比下降2.0个百分点。



功能区--省会城市情况

第一季度，哈尔滨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情况

- 1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100%，同比无变化；夜间达标率为100%，同比上升25.0个百分点。
- 2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100%，同比无变化；夜间达标率为100%，同比无变化。
- 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100%，同比无变化；夜间达标率为100%，同比无变化。
- 4a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66.7%，同比下降8.3个百分点；夜间达标率为33.3%，同比上升33.3个百分点。
- 4b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100%；夜间达标率为100%。